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高中部學期成績不及格補考實施辦法

民國 103 年 06 月訂定

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訂

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(一)依據教育部 108 年 06 月 18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，發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依臺中市教育局 108 年 10 月 31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80101632 號函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因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特立此辦法規定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註冊組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適用全體高中部同學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，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學分數除之。各科學期成績六十分以下者，且四十分以上者，得以參加補考；四十分以下者則須參加專班重修、自學輔導。

(二)由註冊組個別通知需要補考學生，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到校參加補考，並遵守學校考場規則。

(三)學生補考成績若得六十分以上，則以六十分計算該科學期成績；若得六十分以下，則須以專班重修及自學輔導方式修得學分。

1、補考及格者：補考成績為六十分以上者，為補考及格者，授予學分並以六十分登記該科學期成績。

2、補考不及格者：補考成績為六十分以下者，為補考不及格者，則須參加專班重修或自主輔導。

(四)如學生因故不能參加補考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